

<<暴力的限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暴力的限度>>

13位ISBN编号：9787516110461

10位ISBN编号：7516110469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徐进 著

页数：257

字数：28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暴力的限度>>

内容概要

战争法是国家间对战争中的暴力行为适当性的共享信念。

任19世纪下半叶以前，战争中的暴力权是国家的合法权利。

此后，近代战争法的发展使国家在战争中的暴力权受到越来越大的限制。

《暴力的限度——战争法的国际政治分析》对战争法发展的原因和动力进行了研究，并试图厘清三个问题：为什么在19世纪下半叶以后国家才开始有意识地、系统地建立规范以限制武装冲突中的暴力？

影响战争法发展的因素及作用机制是什么？

影响战争法有效性和执行力度的因素是什么？

《暴力的限度——战争法的国际政治分析》认为，战争法规范的变迁是人类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共同作用的结果。

或者说是人道主义原则和军事必要性原则进行平衡的结果。

本书揭示了主导150年来战争法形成与发展的真实因素，特别是19世纪下半叶战争法诸公约迅速建立的原因。

从而拓宽了国际规范的研究范围，为沟通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相互分立的学术领域做出了一定贡献。

在国际关系学界多关注国际规范如何塑造和约束国家身份、利益或行为的情况下，本书反其道而行之，将国际规范视为因变量，着重考查了国际规范的合法性发生嬗变的原因，促使国际规范研究者的触角向反方向延伸，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我们对国际规范的认识。

本书由徐进著。

<<暴力的限度>>

书籍目录

对国际规范突变的猜想(代序)

前言

第一章 从国际政治视角看战争法

第一节 战争法演化之谜

第二节 关于战争法形成与变迁的现有解释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章节安排

第二章 人类理性和战争法

第一节 共享信念与战争法

第二节 人类理性与战争法

第三节 战争法的适用边界

第四节 小结

第三章 自由主义理论的演化与政治实践

第一节 文艺复兴运动与人性的觉醒

第二节 启蒙时代的自由主义

第三节 欧美大国的自由主义政治实践

第四节 小结

第四章 战俘：从漠视到保护

第一节 绝对君主制时代的战俘(1618—1788)

第二节 人民主权时代的战俘(1789—1945)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俘处理

第四节 1949年《日内瓦公约》与二战后的战俘处理

第五节 小结

第五章 劫掠：从肆行到禁止

第一节 劫掠平民行为的国内根源

第二节 绝对君主制时代的劫掠(1618—1789)

第三节 人民主权时代的劫掠(1789—1945)

第四节 小结

第六章 非军事目标：战略轰炸的悖论

第一节 轰炸与战争法

第二节 战略轰炸的起源及理论发展

第三节 英、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略轰炸

第四节 虚幻的军事必要性

第五节 小结

结语

第一节 本书的研究结论

第二节 本书的理论价值

第三节 本书的现实意义

第四节 尚待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索引

<<暴力的限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价值理性的变化只能决定战争法的总体变化方向，但不能完全决定具体规范的变化程度和变化时间。

具体规范的变化可能还受到工具理性，也就是军事必要性的干预性影响。

在战争法中，关于战争手段和作战方法的规则的变化与军事必要性程度的强弱有着密切联系。

首先，如果军事必要性强，相关规范的变化程度或适用范围就小。

比如，杀伤人员地雷（anti—personnel landmine）是一种对平民和军人都会造成不必要痛苦和伤害的武器，同时也是一种有效的防御武器。

国际社会既承认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有违人道主义原则，也承认其具有较强的军事必要性。

因此，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来限制而非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比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全称为《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就要求这些地雷具有可探测和自失效功能，以便战后的清除工作，避免对平民的伤害。

另外，地雷具有可探测功能并不会对布雷方造成军事威胁，因为当前的探雷技术并不发达，探雷方无法迅速探知并清除地雷，所以布雷方的军事利益能得到较好的保障。

虽然有关国家在1997年12月签署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全称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又称《渥太华公约》），但由于美国、中国、俄罗斯等一些军事强国的反对，这项公约的前景及国际法效力令人怀疑。

其次，如果军事必要性强，相关规范的变化速度会减缓。

对于有些作战武器或作战手段，各国并非不清楚它们会对平民造成相当危害，或给军人带来不必要的痛苦，但是由于军事上的不可替代性，国际社会无法通过限制性或禁止性规范来予以约束。

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争双方均对对方重要城市的居民区和工业区进行了广泛而持久的战略轰炸，造成大量平民伤亡。

战略轰炸行为明显违反了1923年的《空战规则草案》第22条：禁止为使平民发生恐怖、破坏或损坏非军事用性质的私人财产或伤害非战斗员的目的而进行的轰炸，只有针对军事目标的空中轰炸才是合法的；第24条：如果合法的轰击目标所处的位置使其非对平民进行不分皂白的轰炸就不能进行轰炸的情形下，航空器就不进行轰炸。

<<暴力的限度>>

编辑推荐

<<暴力的限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